

证券代码：874099

证券简称：海龙风电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拟成立全 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——江苏海龙港口服务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注册地址为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内，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港口经营；水路普通货物运输；省际普通货船运输、省内船舶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船舶港口服务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；港口理货；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；国内船舶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内容均为暂定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海龙港口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内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港口经营；水路普通货物运输；省际普通货船运输、省内船舶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船舶港口服务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；港口理货；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；国内船舶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	出资比例或持股	实缴金额
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		金额	比例	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,000 万元	100%	0 元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提高公司综合运营效率，优化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。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风险预警与防控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，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，保障公司业务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3日